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琬茹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j0903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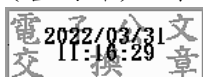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10064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」1份
(376550000A_111006429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機關學校暨公所工程經費請款 資料審查一覽表」，並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111年3月24日第AC1110000303號奉准簽辦理。
- 二、因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9年起陸續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及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重新界定原始憑證範圍，及本府補助、委辦計畫經費結報表及原始憑證留存方式之實施範圍業於本(111)年3月4日停止適用，爰修正旨揭一覽表及表件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」。
- 三、修正表件置於本府公務雲(路徑：雲端硬碟/主計處/檔案下載/會計科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3/31

